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之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派發末期股息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1,563,820,000 (99.998529%)	0 (0.000000%)	23,000 (0.00147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1,563,84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選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1,563,84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56,102,000股。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為1,563,8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94.43%。年度股東會由董事長楊坦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均已出席年度股東會。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年度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年度股東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告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年度股東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派發末期股息

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02,044,444元，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每股人民幣0.122元(含稅)（「末期股息」）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內資股之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之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末期股息金額將按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即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337元。因此，每股H股可獲派的末期股息為港幣0.13949元(含稅)。

(i)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派發股息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將支票郵寄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ii)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